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详情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对重组报告书的出具时间进行了更新
释义	对相关释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重大事项提示	对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发行价格及股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重大风险提示	对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电价调整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对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对前十大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了更新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对交易对方国家核电的下属公司情况进行更新 2、对交易对方中国人寿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更新

章节	修订情况
第四章 拟置出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对下属公司情况、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更新
第五章 拟置入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对标的公司的下属公司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2、对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3、对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4、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5、对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6、对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进行更新 7、对标的公司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对《国家核电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国人寿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九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对引用序号、发行股份价格因分红调整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上市公司、置入标的公司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分析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2、对置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概述、发展趋势，各核电集团的装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3、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盈利能力、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进

章节	修订情况
	行了更新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对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电价调整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对证券服务机构的信息进行更新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有效期更新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